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 有關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2023 年年度上限

謹提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另有界定外，經界定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編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季度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存款結餘超過人民幣 3,000 百萬元的存款上限，其中於該期間內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較存款上限超過約人民幣 562 百萬元（「**超過上限事項**」）。發生超過上限事項乃由於經營現金流增加、對存款上限性質的誤解（即存款上限為最高年度平均存款結餘而非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工作組未能密切監控存款餘額所致。

董事認為超過上限事項乃一項不慎失察及獨立事件。本公司於得悉超過上限事項後，已及時採取措施減少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至存款上限內水平。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每日存款結餘已保持於存款上限內，而本公司將確保於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期限內的每日存款結餘保持於存款上限內。本公司已與中金財務討論了超過上限事項，並將繼續與其保持定期溝通。公司無修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存款上限的計劃。

此次超出上限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從即日起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相關內部監察程序：

1. 為本公司僱員（包括負責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僱員）定期安排培訓，加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認識及提升其對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2. 對根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實施更嚴格監督。舉例而言，當每日存款結餘於任何時間達到存款上限的 95%或以上時，有關事項應迅速通報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指示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工作組撤回和/或於一段時間內不再向中金財務存放存款；及
3.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將監察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童軍虎先生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史別林先生組成。